

# 合同书

工程名称：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一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二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77342820265

采购人：宁明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明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一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二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一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二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宁明县海渊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①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一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屯内道路硬化合计总长 1587.7 米，15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2.5m/3.0m；太阳能路灯 15 套；公示碑 1 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②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二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屯内道路硬化合计总长 1362.08 米，15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2.5m/3.0m；太阳能路灯 15 套；公示碑 1 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叁仟伍佰伍拾捌元整（¥803558.00）

其中：

（1）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一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整（¥418573.00 元）；

（2）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二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384985.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闭志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崇左市宁明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                                                                                                          |
|-----------------------------|----------------------------------------------------------------------------------------------------------|
| 发包人：宁明县财政局（公章）              |  承包人：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或盖章）  |
| 组织机构代码：114514220077734283   | 组织机构代码：91451422745143786G                                                                                |
| 地 址：宁明县城南镇南华街 210 号         | 地 址：宁明县城南镇桥东                                                                                             |
| 邮政编码：532500                 | 邮政编码：532500                                                                                              |
| 电话：0771-8621313             | 电 话：0771-8628313                                                                                         |
| 电子信箱：____/____              | 电子信箱：nmsz28313@163.com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
| 账 号：2112 1260 0926 4000 586 | 账 号：2102 1260 0922 1013 518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施工作业以及承包人办公生活所使用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

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另外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另外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另外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签证、联系函、报价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工程进度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及其授权委托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许可，发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责任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4 款规定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增项。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4）工程变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5）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如发包人不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仍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的，则所引起的违规罚款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叁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方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视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保护措施，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闭志伟  ；

身份证号：  45213219860708033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6176055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7） 0004576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  0771-8628313  ；

电子信箱：  nmsz28313@163.com  ；

通信地址：  宁明县城东镇桥东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

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目经理不得向发包人收取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8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6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

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协助办理各种施工有关文件，监理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对进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各种原材料的质量、有效期予以鉴定，签证工程量验收报告，必要时选定主体工程应取样的部位以及支付工程款审核等。

(2)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复工令，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实施及标外工程的监理等。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监理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对进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各种原材料的质量、有效期予以鉴定；

(2) 签证工程量验收报告，必要时选定主体工程应取样的部位以及支付工程款审核等；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建筑施工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1875.00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崇左 市相关规定执行。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从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28 天内，监理及发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及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

权利。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未完工程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栋未完工程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

#### 7.5.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 不可抗力的原因。

(2) 因政府的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

(3) 由于异常的气候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由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根据相关情况核实确认的工期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 2 天 38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 级及以上的大风。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定额规定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增加的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无\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无\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无\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_\_\_。

工程结算时，应以采购工程量为准，除施工图纸变更外，原则上不再进行签证，不再对工程量进行调整：

合同中应约定不得以变更土石方开挖方式的理由进行签证在施工中，乙方如变更土石方开挖方式，应经甲方同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

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 ( ☐ 乘以下浮系数   /   %, ☐ 不乘下浮系数 )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具体指钢材、水泥、砖、混凝土）。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崇左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无\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及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可以调整的材料约定：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砖、混凝土）的价格涨跌幅度超过基准价格的±5%以上部分，才能调整，超出部分按以下方式调整：公式： $A=A_1-(1\pm 5\%)A_2$ ，（公式中，A 是调整的价格，A1 是新的材料价，A2 是原来的基准价）。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发包人提出的调整，发包人按材料在工程实体上实际使用时间对应的造价管理机构正式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作为造价调减依据。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款总合同价的 80%；待工程结算并经结算审核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

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之日起 3 日内，逾期视为同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工程进度支付。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交付使用前七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在约定期限没有核实并审定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_\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_\_\_\_\_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_\_\_\_\_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叁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为：/；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附件。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

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相应部位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视情况严重程度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严重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合同工期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工程具备合法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或部分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2) 6 级及以上的大风；

(3) 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

(4) 持续2天38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5) 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

(6) 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闭志伟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黄琚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苏蓉仙 | 质量员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吴莲英 | 材料员   | 工程师   |        |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李恒峰 | 安全员   | 工程师   |        |
|        |     |       |       |        |
| 其他人员   | 罗任昌 | 施工员   | 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宁明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一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二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宁明县财政局

承包人（公章）：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地 址：宁明县城南镇南华街 210 号

地 址：宁明县城南镇桥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771-8621313

电 话：0771-862831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账 号：2112 1260 0926 4000 586

账 号：2102 1260 0922 1013 518

邮政编码：532500

邮政编码：532500



附件 4: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一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二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宁明县财政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一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二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一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二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宁明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2026 年 3 月 18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5: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一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宁明县海渊镇那禄村那埋屯二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明县财政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宁明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2026 年 3 月 18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